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 一、試場規則

### (一)一般規則

#### 1. 甄選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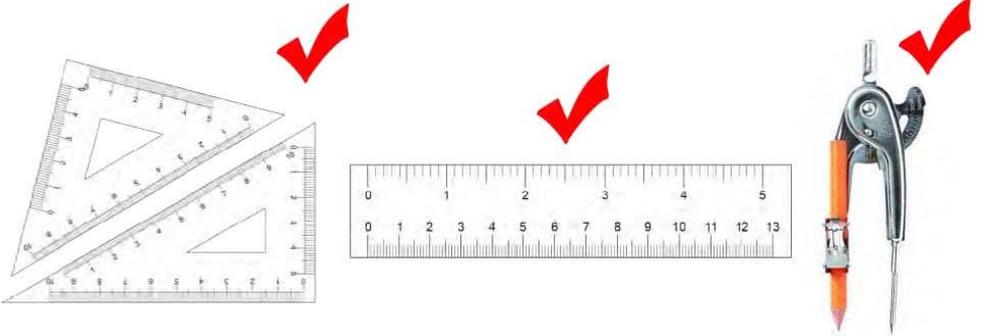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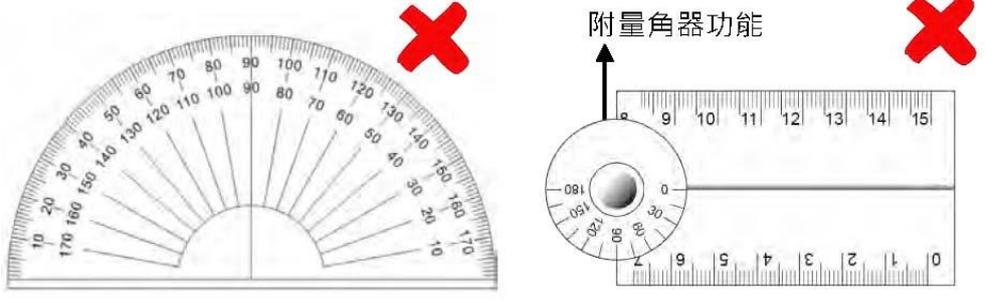
- (1) 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甄試。
- (2) 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舞弊情事。
- (5) 交換座位甄試。
-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
-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2. 甄試證件之規範

- (1) 甄選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
- (2) 若甄試當日發現國民身分證件毀損或遺失，應改以附有照片之學生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居留證或護照查驗身分。

#### 3. 甄試文具之規範

- (1) 甄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2) 甄選生可攜帶之甄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3) 甄選生甄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4) 甄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可攜帶	 A set of three set squares (one large, two smaller) with red checkmarks above them. A ruler with a red checkmark above it. A compass with a red checkmark above it.
甄試數學科 不可攜帶	 A semi-circular protractor with a red 'X' above it. A ruler with a circular protractor-like scale on top, labeled '附量角器功能' (with protractor function), with a red 'X' above it.

#### 4. 非甄試用品之規範

(1) 甄選生不得攜帶非甄試用品進入試場內。

(2) 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

a. 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b.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5.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甄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甄選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3) 甄選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甄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甄選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甄試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 入場及甄試期間規則

#### 1. 入場之規範

(1) 甄選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居留證或護照)準時入場。

(2) 甄選生若不慎將非甄試用品攜入試場內，應於甄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甄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 入場坐定後，甄選生應將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居留證或護照)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人員查驗。

2. 於入場後發現相關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甄選生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查核為甄選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甄試，但甄選生應於當節甄試結束後、當日甄試結束前，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居留證或護照)至試務中心作身分查驗。甄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 甄試說明開始後，甄選生即不准離場。

(2) 甄試說明時段內，甄選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卷)，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3.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甄選生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

4. 甄試期間，甄選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5. 甄選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甄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甄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三)作答規則

1. 甄試正式開始鐘(鈴)聲響起，甄選生可開始動筆作答。
2. 開始作答前，甄選生應依指定座位就座，並檢查答案卡(卷)和座位桌面上貼條之甄選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甄選科目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甄選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3. 甄選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卷)，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4.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甄選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5. 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甄選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
6. 甄試期間，甄選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 (四)離場規則

1.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提早離場之甄選生應將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人員點收；經監試人員點收無誤後，甄選生應儘速安靜離開甄選試場。
3. 甄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甄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
4.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甄選生即不得再修改。
5. 甄選生不得將試題本(卷)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 (五)其他

1. 如遇警報、地震，甄選生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甄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甄試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3.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二、違規處理要點

(一)為維護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秩序及甄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要點」。

### 一般規則

(二)甄選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甄試資格：

- 1.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甄試者。
- 2.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甄選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1.集體舞弊行為者。
- 2.電子舞弊情事者。
- 3.交換座位甄試者。
- 4.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5.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入場及甄試期間規則

(四)甄試說明時段內，甄選生提前離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甄選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離座者，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六)甄試說明時段內，甄選生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1.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 2.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七)甄選生於每節甄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甄試期間，甄選生隨身放置非甄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

- 1.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九)甄試期間，甄選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甄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十)甄試期間，甄選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十一)甄試數學科時，甄選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節

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十二)甄選生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甄試期間，甄選生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 作答及離場規則

(十四)甄選生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五)甄選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節甄試科目不計分。

(十六)甄選生於每節甄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離場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七)甄選生於甄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1.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2.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八)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甄選生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九)甄選生將試題本(卷)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其他

(二十)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甄選生違規時將依「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由監試人員紀錄，並提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決。

(二十一)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提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決。

(二十二)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二十三)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

三、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舞弊行為 第一類： 嚴重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六、於甄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甄試結束鐘(鈴)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七、於每節甄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於每節甄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試題本(卷)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甄試結束鐘(鈴)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二、甄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三、於甄試時間，隨身放置非甄試用品(含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四、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離座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五、於甄試時間內，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甄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六、於甄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七、甄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 附件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本表於進入實驗實作當日再繳交

甄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1張， 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 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國中	縣(市) (請寫全銜)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應屆與否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國中學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勾選本項者，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span>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含身障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勾選本項者，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span>					
繳費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費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勾選本項者，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span>					
報名資格 (請勾選→)	於國民中學就讀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下方就讀國中核章即為學校推薦，免附證明)				
		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3.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4.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或展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勾選左方選項者，請於114年3月6日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至本校)	
錄取方式 (請勾選→)	直接錄取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需提供證明)，但國際賽因故取消或延期者。 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獲選「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簡稱 ISEF)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勾選本項者，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證明文件紙本郵寄至本校)</span>				
	甄選錄取	1.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甄選日期：114年3月15日(星期六)) 2.實驗實作：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才需要參加實驗實作。(詳見簡章)				
甄選服務	需申請身心障礙生或緊急重大傷病生或懷孕生甄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勾選“是”者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以前填妥甄選服務申請表並與相關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span>					
注意事項	1.須符合簡章肆、報名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始得報考科學班。 2.本報名表，請備妥紙本，於線上報名後不需郵寄，惟進入實驗實作時現場繳驗必要表件。 3.本甄選採個別報名，限1人以一電子信箱報名。 4.建議使用 Chrome、Safari、Edge 報名，不建議使用手機、平板報名。					
國中審查人員 聯絡電話/E-mail						
國中審查人員 核章		國中教務 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 附件八-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本表於進入實驗室實作當日再繳交

###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甄選生自行填寫)

<b>姓名</b>		<b>身分證字號</b>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且加註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內，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b>資料序</b>	<b>主辦單位</b>	<b>獲獎年月</b>	<b>獲獎項目</b>	<b>名次等第</b>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

<b>觀察人姓名</b>		<b>與甄選生關係</b>	
<b>服務單位</b>		<b>職稱</b>	

以下科學能力觀察量表共有十個觀察項目，評分等級從非常不符合「1」至非常符合「5」，請協助勾選適當的選項：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3.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10.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若填寫上有困難，請聯繫本校。